

(附表一)

申請持有\_\_\_\_\_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_\_\_\_\_申請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及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_\_條(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檢附相關申請書件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檢附之相關申請書件包括：「擬取得\_\_\_\_\_銀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_\_\_\_\_申請表」、「資金來源說明表」、「聲明書」、「財產資料表」、「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投資計劃(架構)、經營規劃書」、「\_\_\_\_\_說明書」…等。  
(請依實際檢附書件填寫)

申請人： (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電話：

申請人： (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電話：

(註：申請人為法人時，該負責人亦須簽名蓋章；申請人為同一關係人時，全體同一關係人均須簽名蓋章；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